

文部科學省在修訂教育基本法之原案時明記「愛國」

文部科學省整理出修訂教育基本法之原案大綱。自民、公明兩黨所爭執之「愛國心」之表現，朝向以「愛國」之表現來處理。公明黨到現在所要求之表現是為「愛」國家、「國粹」主義、「重視」國家，但是原案全體為了考慮不偏於狹義之國家主義而以「愛國」來結案。並預定於 11 日之執政黨檢討會提出。

中央教育審議會（文部科學大臣之諮詢機關）於去年 3 月所提出教育基本法修訂建議中，關於「教育目標」之項目中新增列規定之理念為明示「尊重日本之傳統・文化，愛鄉愛國之心與具有作為國際社會一員的涵養」。

接受教育基本法修訂之建議後執政黨檢討會開始討論，但自民、公明兩黨之意見調整無法獲得一致，在去年 6 月之中間報告中同時並記自民黨之「愛自己之故鄉與國家」與公明黨之「重視」。在今年 3 月之檢討會中認為「為集中審議剩下之問題點，希望文部科學省方面根據文部科學大臣之判斷提示該省之看法以作為議論之草案」。

這次文部科學省之原案明記為「愛」之表現是因為在小學、國中之學習指導要領（道德）中已經使用「持有愛國心」、「愛國、為國家之發展而努力」之表現，而使用這些詞句是根據中山文部科學大臣之意思決定。

但是該省為使「愛」不具有「國家主義」、「狹義之國粹主義」之意義考慮附記對他國與國際社會敬意之語句。